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22年4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四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p> <p>(一)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之一者；</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三)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两次及以上的；</p> <p>(四)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及以上或批评三次及以上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第四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p> <p>(一)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之一者；</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 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六条 董事按照下列程序选举:</p> <p>...</p> <p>(六)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具体办法见《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p> <p>...</p>	<p>第六条 董事按照下列程序选举:</p> <p>...</p> <p>(六)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
<p>第七条 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p> <p>（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p> <p>（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p> <p>...</p>	<p>第七条 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任职条件、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进行报告。</p> <p>...</p>
<p>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p> <p>（五）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p> <p>（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知的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等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 2、 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机关强制性要求； 3、 公众利益有要求； 4、 该董事自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5、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p>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p> <p>（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p>
<p>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p> <p>(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本条所述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该董事的辞职应当在股东大会委任继任董事后方能生效;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p> <p>增加(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p>

<p>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 以上同意。</p> <p>...</p>	<p>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p>
---	--

	<p>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超过董事会权限的财务资助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第二十五条 ...</p> <p>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p> <p>...</p>	<p>第二十五条 ...</p> <p>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p> <p>...</p>
<p>第二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先行通知各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被通知的主体应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董事会秘</p>	<p>第二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先行通知各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被通知的主体应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提案的方</p>

<p>书。</p> <p>提案应当具备本规则第二十七条（一）、（二）、（四）、（五）项内容，且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式提交董事会秘书。</p> <p>提案应当具备本规则第二十七条（一）、（二）、（四）、（五）项内容，且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第二十七条 …</p> <p>提议人提交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第二十七条 …</p> <p>提议人提交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或各董事书面同意的其它期限）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或各董事书面同意的其它期限）前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传真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1)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3)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4)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p>
<p>第三十九条</p> <p>...</p> <p>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三十九条</p> <p>...</p> <p>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四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四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四十二条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p>	<p>第四十二条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p>

<p>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决议。</p> <p>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八条</p> <p>...</p> <p>(五)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见;</p> <p>...</p>	<p>第四十八条</p> <p>...</p> <p>(五) 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见;</p> <p>...</p>